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2

〈釋照明品第四十〉¹

(大正 25, 496a21-500a27)

釋厚觀 (2011.03.12)

【經】

壹、稱歎般若

(壹) 舉法：能作隨喜，令入佛道者，是般若波羅蜜

爾時，慧命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是般若波羅蜜。」²

(貳) 稱歎³

一、照明清淨歎

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照一切法，畢竟淨故。

¹ ((大智…十)) 十一字 = ((大智度經論釋第三十九品訖第三十品上是能品)) 二十字【聖】，((般若波羅蜜品第三十九照明品)) 十三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8)

²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 〈41 照明品〉：「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耶？』佛言：『是。舍利弗！』」(大正 8, 61a7-8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72 〈32 讚般若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舍利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是所說豈非般若波羅蜜多？』佛言：『舍利子！如是所說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』」(大正 5, 924c11-13)

(3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無對應經文。

(4)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7：「第一句能成隨喜歎，有解云：『是般若者，以須菩上答彌勒所以能隨喜迴向者，以有般若方便力故能取相迴向也。』時會聽者於須菩所說未能深信，是以而言：『是般若也。』問取定體後歡之，欲命虛^{*}衿^{*}而取信也。論主云：『上四聖共說，無得隨喜迴向得無邊福，身子在座雖復無言而聞說歡喜，為欲利益時會，故從座起稱歎言：『能如此無所得隨喜迴向利眾生得入佛道者，此是般若功德故。』佛印成云：『是般若也。』」(正新續藏 24, 280b17-c1)

※虛，同「虛」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, p.2822)

※虛衿(虚一ㄣ)：虛懷，虛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822)

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舍利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⁽¹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照明，畢竟淨故；⁽²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皆應敬禮，諸天人等所欽奉故；⁽³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染著，世間諸法不能污故；⁽⁴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一切三界翳眩，能除煩惱諸見暗故；⁽⁵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上首，於一切種菩提分法極尊勝故；⁽⁶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安隱，永斷一切驚恐逼迫災橫事故；⁽⁷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施光明，攝受諸有情令得五眼故；⁽⁸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中道，令失路者離二邊故；⁽⁹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善能發生一切相智，永斷一切煩惱相續並習氣故；⁽¹⁰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諸菩薩摩訶薩母，菩薩所修一切佛法從此生故；⁽¹¹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生不滅，自相空故；⁽¹²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離一切生死，非常非壞故；⁽¹³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為依怙，施諸有情正法寶故；⁽¹⁴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成圓滿如來十力，一切他論皆能伏故；⁽¹⁵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轉三轉十二行相無上法輪，達一切法無轉還故；⁽¹⁶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法無倒自性，顯了無性自性空故。」(大正 7, 182a21-b13)

二、歸崇禮敬歎

世尊！應禮般若波羅蜜。

三、不著三界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不著三界。

四、能除煩惱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除諸闇⁴冥，一切煩惱諸見除故。

五、助道最上歎

世（496b）尊！般若波羅蜜一切助道法中最上。

六、作安隱斷苦畏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安隱，能斷一切怖畏苦惱故。

七、總攝五眼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與光明，五眼莊嚴故。

八、顯示中道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示導⁵墮邪道⁶眾生，離二邊故。

九、能成佛智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是一切種智，⁷一切煩惱及習斷故。

十、生諸佛法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——諸菩薩摩訶薩母，能生諸佛法故。⁸

十一、不生不滅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，自相空故。

十二、遠離斷常，拔生死苦本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，非常非滅故。

十三、施與樂本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——無救者作護，施一切珍寶故。

十四、不可破壞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具足力⁹，無能破壞故。

⁴ 冥=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0)

⁵ 導=道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496d, n.11)

⁶ 道=見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2)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〈9 集散品〉：「是般若波羅蜜，菩薩成佛時，轉名一切種智。」(大正 25, 371a4-5)

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40 照明品〉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母，能生諸佛法故。」(大正 8, 302a28-29)

*〔是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8, 302d, n.9)

⁹ [力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4)

十五、不轉不還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轉三轉十二行¹⁰法輪，一切諸法不轉¹¹不還故。

十六、能離有無歎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示諸法性，無法有法空¹²故。¹³

貳、明「供養般若如供養佛無異」

(壹) 明供養之法

一、舍利弗問

世尊！應云何供養般若波羅蜜？」¹⁴

二、佛答

(一) 正說：禮般若波羅蜜，當如禮世尊

佛言：「當如供養世尊。禮般若波羅蜜，當如禮世尊。」

(二) 釋因由

1、般若與佛無異

何以故？世尊不異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不異世尊；世尊即是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即是世尊。

¹⁰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：

爾時，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」

復次，苦聖諦智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苦集聖諦已知當斷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集滅；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復次，比丘！此苦聖諦已知、知已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次，此苦集聖諦已知、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次，苦滅聖諦已知、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次，苦滅道跡聖諦已知、已修出，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，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諸比丘！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、智、明、覺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聞法眾中，為解脫、為出、為離，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故，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聞法眾中，得出、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是法時，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（大正 2，103c14-104a10）

(2)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7：「無轉無還歎，不轉生死中，不還入涅槃；又不生故不滅故不還。一示轉生眼智明覺，二勸轉亦生眼智明覺，三證轉亦生四行，故十二也。」（正新續藏 24，280c24-281a3）

¹¹ 轉=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96d，n.15）

¹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6a9-b1）。

¹³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7：「能離有無歎，正法性非有無也。」（正新續藏 24，281a3-4）

¹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若諸聲聞、若趣聲聞乘者，若諸獨覺、若趣獨覺乘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應云何住？」（大正 7，182b14-16）

2、般若出生三乘乃至生一切善法故

是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佛、菩薩、辟支佛、阿羅漢、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；般若波羅蜜中生十善道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五神通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；是般若波羅蜜中生¹⁵佛十力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一切種智。」

(貳) 釋疑**一、釋「何因緣故問供養般若」****(一) 天主問**

爾時，釋提桓因心念：「何因緣故舍利弗問是事？」念已，語舍利弗：「何因緣故問是事？」

(二) 舍利弗釋**1、以般若方便力，成隨喜迴向**

舍利弗語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守護，以漚和拘舍羅力¹⁶故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從初發心乃至法住，於其中間所作善根，一切和合隨喜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（496c）菩提。以是因緣故，我問是事。¹⁷

2、般若勝五度，將導五度等趣佛智**(1) 標宗**

憍尸迦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勝檀波羅蜜、尸羅、羼提、毘梨耶、禪波羅蜜。

(2) 舉喻

譬如生盲人，若百、若干、若百千而無前導，不能趣道、入城。

(3) 合法

憍尸迦！五波羅蜜亦如是，離般若波羅蜜，如盲無導，不能趣道、不能得一切種¹⁸智。

憍尸迦！若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¹⁹導²⁰，是時五波羅蜜名為有眼；般若波羅蜜將導，得波羅蜜名字。」²¹

¹⁵ (出) 十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6)

¹⁶ 漚和拘舍羅 (upāya-kauśalya) 力=方便力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7)

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告帝釋言：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由是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持故，方便善巧能於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世界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從初發心至得無上正等菩提，轉妙法輪，度無量眾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乃至法滅，於其中間所有一切功德善根，若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餘有情類功德善根。如是一切能以無相及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合集稱量現前隨喜，既隨喜已，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由是因緣故問此事。」(大正 7, 182c6-16)

¹⁸ [種]—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96d, n.18)

¹⁹ 將 (ㄅ一ㄤ)：9.帶領，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805)

將 (ㄅ一ㄤ)：3.統率，指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805)

²⁰ 導：1.引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306)

²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如是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波羅蜜多諸生盲眾，若無般若波羅蜜多淨眼者導，尚不能趣菩薩正道，況能遠達一切智城！復次，憍尸迦！布施等五波羅蜜多，要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引故，名有目者。復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持故，此五方得到彼岸名。」(大正 7, 182c21-26)

二、釋「云何獨讚般若」

(一) 天主問：何故獨讚般若

釋提桓因語舍利弗：「如汝所言：『般若波羅蜜將導五波羅蜜故，得波羅蜜名字。』舍利弗！若無檀波羅蜜，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；若無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。

若爾者，何以故獨讚般若波羅蜜？」

(二) 舍利弗答：雖六度相資，然般若力勝故

舍利弗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憍尸迦！無檀波羅蜜，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；無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五波羅蜜不得波羅蜜名字。

但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。以是故，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於五波羅蜜中，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。」

參、明生般若

(壹) 觀諸法不生，是則般若生

一、正明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」²²

佛告舍利弗：「色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檀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乃至禪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；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……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……佛十力乃至一切智²³……；一切種智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如是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」²⁴

二、釋因由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(497a) 云何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？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？」

佛言：「色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，乃至一切諸法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」²⁵

²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云何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？」（大正 7，183a10-11）

²³ (種) + 智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96d，n.20)

²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舍利子！諸菩薩摩訶薩不為引發色乃至識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眼處乃至意處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色處乃至法處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眼界乃至意界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色界乃至法界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眼觸乃至意觸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如是乃至不為引發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；不為引發一切法故，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183a11-b1）

²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

(貳) 無生故無合，無所得不取相**一、無生故無合——有方便則成****(一) 舍利弗與佛論：般若於諸法無生故無合**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如是生般若波羅蜜，與何等法合？」

佛言：「無所合。以是故得名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「世尊！不合何等法？」

佛言：「不與不善法合，不與善法合；不與世間法合，不與出世間法合；不與有漏法合，不與無漏法合；不與有罪法合，不與無罪法合；不與有為法合，不與無為法合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不為得諸法故生，以是故於諸法無所合。」²⁶

(二) 天主與佛論：般若與一切法合，亦無所合**1、般若與薩婆若無所得故不合**

爾時，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？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！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，亦不得。」²⁷

2、非如凡夫心合，應如佛心合**(1) 不如凡夫人取相、著名、作起有為法合**

釋提桓因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般若波羅蜜亦不合薩婆若，亦不得？」

佛言：「般若波羅蜜不如名字、不如相、不如起作法合。」²⁸

(2) 應如佛心合

釋提桓因言：「今云何合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如不取、不受、不住、不著、不斷——如是合，亦無所合。如是，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、一切法合，亦無所合。」²⁹

佛言：「舍利子！以色乃至一切法無作、無生、無得、無壞，無自性故，諸菩薩摩訶薩不為引發色乃至一切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3b3-6)

²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與何法合？」

佛言：「舍利子！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一切法合，以不合故得名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
舍利子言：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何等一切法合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與善法合，不與非善法合；不與世間法合，不與出世間法合；不與有漏法合，不與無漏法合；不與有罪法合，不與無罪法合；不與有為法合，不與無為法合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所得故，不可說與如是法合。」(大正 7, 183b6-18)

²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佛言：「憍尸迦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亦不與一切相智合，由此於彼無所得故。」(大正 7, 183b19-21)

²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「世尊！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無合亦無得？」

「憍尸迦！非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如名、如相、如其所作有合有得。」(大正 7, 183b21-24)

²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3、帝釋領解

爾時，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未曾有也！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一切法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生。」

二、若取相分別合不合或著無所有——無方便則失

(一) 須菩提明：以有所得分別合不合，是則失般若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作是念：『般若波羅蜜，若一切法合、若不合。』是菩薩摩訶薩則捨般若波羅蜜、遠離般若波羅蜜。」³⁰

(二) 佛復明：著空無所有，是亦失般若

佛告須菩提：「復有因緣，菩薩摩訶薩捨般若波羅蜜、遠離般若波羅蜜。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是般若波羅蜜無所有、空虛、不堅固。』」³¹是菩薩摩訶薩則捨般若波羅蜜、遠離般若（497b）波羅蜜。須菩提！以是因緣故，捨離般若波羅蜜。」

肆、明信般若

(壹) 標宗：信般若則不信色等諸法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信般若波羅蜜，為信何法？」³²

佛告須菩提：「信般若波羅蜜，則不信色，不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不信眼乃至意；不信色乃至法；不信眼界乃至意識界；不信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；不信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；不信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；不信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；不信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；不信菩薩道；不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一切種智。」

(貳) 釋因由：一切法不可得故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信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信色乃至一切種智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色不可得故，信般若波羅蜜，不信色；³³乃至一切種智不可得故，信般若波羅蜜，不信一切種智。以是故，須菩提！信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信色乃至不信一切種智。」

「世尊！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亦可說有合有得？」

「憍尸迦！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相智如名相等，無受無取、無住無斷、無執無捨，如是合得，而無合得。憍尸迦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亦如名相等，無受無取、無住無斷、無執無捨，如是合得，而無合得。」（大正 7，183b24-c1）

³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與諸法合，或不與諸法合。』是菩薩摩訶薩俱捨般若波羅蜜多，俱遠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183c6-10）

³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、非真實、不堅固、不自在。」（大正 7，183c12-13）

³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信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為不信何法？」（大正 7，183c15-16）

³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觀一切色不可得故，雖信般若波羅蜜多而不信色。」（大正 7，184a9-11）

【論】釋曰：

壹、稱歎般若

(壹) 舉法：能作隨喜，令入佛道者，是般若波羅蜜

一、明舍利弗所說意

上佛³⁴、彌勒、須菩提、釋提桓因共說隨喜義。³⁵

舍利弗雖默然，聽聞是般若波羅蜜隨喜義甚深、無量無邊，大利益眾生；雖漏盡寂滅，發歡喜心，從坐起，合掌，白佛言：「能作隨喜、斷諸戲論、利益無量眾生令入佛道者，是般若波羅蜜。」

二、佛述成

佛可其語，故言「是」。

(貳) 稱歎

一、照明清淨歎

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；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，故名「畢竟清淨」；³⁶畢竟清淨，故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³⁷——所謂過去、未來、為³⁸現在、無為及不可說。³⁹是故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能照一切法，畢竟淨故。」⁴⁰

二、歸崇禮敬歎

般若波羅蜜能守護菩薩，救諸苦惱，能滿所願，如梵天王守護三千大千世界，故眾(497c)生皆禮。

³⁴ 佛+（與）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97d, n.7)

³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(39 隨喜品)(大正 8, 297b22-302a1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(39 隨喜迴向品)(大正 25, 487a2-496a16)。

³⁶ **畢竟清淨**：實相離戲論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4] p.292)

³⁷ ┌過去

 |未來

五種法藏 ┌現在

 |無為

 └不可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21] p.152)

³⁸ (1) [為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97d, n.9)

(2)《大正藏》作「為現在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現在」(第 14 冊, 998b7)。

³⁹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：『十善道能令至十力世尊』者，如是修習十善業道，能令人至十力。『十力』者名為正遍知，正遍知者則是佛。以五因緣故名世尊：一、斷過去世疑，二、斷未來世疑，三、斷現在世疑，四、斷過三世法疑，五、斷不可說法疑。如說：無始過去世，通達無有疑；無邊未來世，知通達無疑；十方無有邊，現在一切世，出過於三世，無為微妙法；十四不可說，亦通無有疑。是故功德藏，諸佛名世尊。」(大正 26, 107c4-19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57-58：「五法藏說，《大般若經》也曾談到，龍樹菩薩也常用『一者有為法，二者無為法，三者不可說法』來總攝一切。真空大乘的經論，與犢子部的思想，是不無關係的。在般若性空的體系中，不可說法，是諸法的真勝義諦，畢竟空性。有人說：犢子系的不可說我，是依《大般若經》的五法藏而建立的，但它誤解勝義空性為我了。也有人說：《般若經》的五法藏，是淵源於犢子部，但在說明上，比較更深刻、更正確。不問誰影響誰，總之不可說我與般若的勝義空性有關。」

⁴⁰ 般若：遍照諸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8)

三、不著三界歎

三界中三毒泥所不汚，故言「不著三界」。

四、能除煩惱歎

破一切愛等百八煩惱⁴¹、我見等六十二見⁴²，故言「破無明黑闇」。

五、助道最上歎

諸法中智慧最上，一切智慧中般若波羅蜜為上；⁴³以智慧為本，分別四念處等三十七品，是故言「一切助道法中最上」。

六、作安隱斷苦畏歎

能斷生老病死等諸怖畏苦惱，故言「安隱」。

七、總攝五眼歎

是般若波羅蜜中攝五眼，⁴⁴故言「能與光明」。

八、顯示中道歎

離有邊、無邊等諸二邊，故言「能示正道」。

九、能成佛智歎

菩薩住金剛三昧，斷一切煩惱微習，令無遺餘，得無礙解脫，故言「一切種智」。

復次，知一切法總相、別相——一切種智因緣，故名「一切種智」。⁴⁵

十、生諸佛法歎

能生十方三世無量諸佛法，故言「諸菩薩母」。

十一、不生不滅歎

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，故言「不生不滅」。⁴⁶

十二、遠離斷常，拔生死苦本歎

斷、常是諸見本，諸見是諸結使本，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，是故言「遠離生死」。⁴⁷

十三、施與樂本歎

能令眾生信三寶等諸善法寶；得諸善法寶故，得世間、出世間樂。能令眾生得二種樂，故言「無救者作護」。

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義中說：十纏、九十八結，為百八煩惱。」（大正 25，110b6-7）

※案：十纏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：「纏者，十纏：瞋纏、覆罪纏、睡纏、眠纏、戲纏、掉纏、無慚纏、無愧纏、慳纏、嫉纏。」（大正 25，110a26-27）

※案：九十八結——見惑有八十八，修惑有十。

⁴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（21 經）《梵動經》（大正 1，88b-94a），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（大正 1，264a-270c）。

⁴³ 智慧異般若：一切慧中，般若波羅蜜為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）

⁴⁴ 般若：攝得五眼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7）

⁴⁵ 一切種智：二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）

⁴⁶ 不：不生不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）

⁴⁷ 「憶想分別結使根本……結使能取後身業

「斷常諸見本……諸見結使本……結使生死苦本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1〕p.152）

十四、不可破壞歎

是般若波羅蜜相，乃至十方諸佛所不能壞。所以者何？畢竟不可得故，何況餘人！故言「具足波羅蜜」。

十五、不轉不還歎

是般若波羅蜜中無自性故，說諸法不轉生死中、不還入涅槃⁴⁸——不生故不轉，不滅故不還，⁴⁹故言「能轉三轉十二行法輪」。

三轉十二行法輪義，如先說。⁵⁰

十六、能離有無歎

一切法有二分⁵¹——若有、若無。是般若中，有亦不應取，無亦不應取；離是有、無，即是諸法性，是故言「能示諸法性」。⁵²

※ 結

如是等無量因緣，讚歎般若，後當廣說。⁵³

貳、明「供養般若如供養佛無異」**(壹) 明供養之法****一、舍利弗問——明問意**

是般若波羅蜜是無相相。有人心未淳熟，求其定相不能得，便生慢心。是故舍(498a)利弗問：「應云何供養？」

二、佛答**(一) 正說：禮般若波羅蜜，當如禮世尊**

佛教言：「當如供養佛。」

以人從久遠已來深著眾生相，於貴法情⁵⁴薄，是故言：「如供養世尊。」

⁴⁸ 諸法不轉生死不入涅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)

⁴⁹ 不：不轉不還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)

⁵⁰ (1)《正觀》，第 6 期，p.16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5 (大正 25, 243c19) 有「四聖諦三轉十二行」之語，但沒有進一步的解說；參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25 (大正 25, 244c8-245b16)，關於「轉法輪」、「轉梵輪」的說明。

(2) 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9 經)(大正 2, 103c13-104a8)。

⁵¹ 「有分……」

法有二分——無分……離是有無即法性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2〕p.152)

⁵² 法性：離是有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6〕p.314)

⁵³ 《正觀》(6), p.263, 注釋 104：依《大智度論》卷 34 的解說：「是經名般若波羅蜜，佛欲解說其事，是故品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314a20-21)，也就是說，經文處處可見「讚般若品」。

而從下引《大智度論》的一些解說，可以看出確是「品品中皆讚般若波羅蜜」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〈2 釋奉鉢品〉(大正 25, 314b29-c4, 318a23-b8)、卷 40 〈5 釋歎度品〉(354c20-24)、卷 46 〈18 釋摩訶衍品〉(394b27-c8)、卷 55 〈29 釋散華品〉(456b12-16)、卷 56 〈30 釋顧視品〉(458a14-17)、卷 57 〈32 釋大明品〉(465c13-17)、卷 59 〈37 釋校量舍利品〉(479b3-8)、卷 65 〈43 釋無作實相品〉(517c7-16)、卷 65 〈44 釋諸波羅蜜品〉(518b26-c3, 519c8-10, 521b8-c5)、卷 66 〈45 釋聞持品〉(522c6-9, 524a15-17)、卷 77 〈61 釋夢誓品〉(600b19-24)、卷 79 〈66 釋累囑品〉(619a12-16, 619c3-6, 620a4-6)、卷 83 〈70 釋三慧品〉(643a2-5)。

(二) 釋因由

1、般若與佛無異

智者觀之，佛與般若等無異。所以者何？般若修集，即變為一切智。⁵⁵

2、般若出生三乘乃至生一切善法故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是般若波羅蜜中，出生賢聖等，出生十善道等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乃至一切種智。」

(貳) 釋疑

一、釋「何因緣故問供養般若」

(一) 天主問

「爾時，帝釋作是念」者，帝釋意：「以舍利弗漏盡離欲人，如似著法人讚歎般若。」

(二) 舍利弗釋

1、以般若方便力，成隨喜迴向

今舍利弗自說因緣：「菩薩為般若守護故，以方便力，能隨喜福德迴向，而不破般若波羅蜜相——是事希有，故尊敬般若波羅蜜。是故問佛云何供養。」

2、般若勝五度，將導五度等趣佛智

(1) 標宗

復次，「橋尸迦！般若波羅蜜自力勢故，勝五波羅蜜。」

(2) 舉喻

A、釋疑

(A) 應以「五盲人」喻「五度」，云何以「百千盲人」為喻

問曰：五波羅蜜應以五盲人作喻，⁵⁶何以乃說「百千」？

答曰：

a、強調力勢，不論數量

此中說其力勢，不論多少。

b、以導百千為貴故說

復次，若言「導五」不足為貴，故說「百千」。

c、舉《賢劫三昧》說八萬四千波羅蜜，廣說則無量

復次，波羅蜜亦多，如《賢劫三昧》中有八萬四千種波羅蜜，⁵⁷廣說則無量。

(B) 五度亦應有眼，何以喻無眼如盲

問曰：檀波羅蜜亦有眼。所以者何？信有罪福，破邪見等無明，故能布施。何以故喻無眼？

⁵⁴ 情：1.感情。6.意願，欲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76）

⁵⁵ 般若與一切種智：般若修集變一切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1〕p.306）

⁵⁶ 六度：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；〔E008〕p.300）

⁵⁷ (1)《賢劫經》卷 6 (大正 14, 44c17-22)。

(2)《賢劫經》：(賢劫三昧)八萬四千波〔羅蜜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7〕p.408)

答曰：布施中，智慧是客來，非正體。譬如四大常和合，不得相離；諸波羅蜜和合亦如是。

B、釋經文：不能趣道、入城

「不能趣道」，

(A) 佛道

「道」者，菩薩十地道。

「城」者，一切種智等諸佛法。

(B) 涅槃道

復次，「道」者，八聖道分。

「城」者，涅槃。⁵⁸

(3) 合法

如盲人雖有手足力，不能得隨意有所至；得有眼人示導，則隨意所往，皆能成辦。

五波羅蜜雖各各有事能，不得般若示導，尚不得二乘，何況無上道！

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故，得「波羅蜜」名字，⁵⁹至成佛道。

二、釋「云何獨讚般若」

(一) 天主問：何故獨讚般若

帝釋問：「汝自說諸波羅（498b）蜜和合，互相佐助，如四大不得相離。如是者，般若波羅蜜亦待五法，何以獨說以般若故五法得波羅蜜名字？」

(二) 舍利弗答：雖六度相資，然般若力勝

答曰：「雖六事和合、互相佐助，但般若波羅蜜力大故，五法因得『波羅蜜』名字。」

譬如合散⁶⁰，雖眾藥各各有力，石勢大故，名為石散⁶¹。

又如大軍摧敵，雖各各有力，主將力大故，主得名字。⁶²

參、明生般若

(壹) 觀諸法不生，是則般若生

一、正明

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，今問：「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答：「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，是則生般若波羅蜜。」

二、釋因由

舍利弗復問：「云何觀色等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？」

⁵⁸ 道與城〔可釋《法華》〕：道是十地，城是佛果。

道是八正，城是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7）

⁵⁹ 波羅蜜：由般若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7）

⁶⁰ 合散：配製藥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5）

⁶¹ 石散：用礦物類藥製成的粉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93）

⁶² 六度互具行：六波羅蜜不得相離，但有主客。

主歸般若行：雖不相離，力有大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

答曰：「色等，因緣和合起，行者知色虛妄，不令起；不起故不生，不生故不得，不得故不失。」⁶³

(貳) 無生故無合，無所得不取相

一、無生故無合——有方便則成

(一) 舍利弗與佛論：般若於諸法無生故無合

爾時，舍利弗問意：「般若無生緣處，行者亦無生，如是般若與何法合？終歸何處住？得何果報？」

答曰：「般若波羅蜜無生相故無所合。」

若般若波羅蜜有法合者——若善、若不善等，是不名般若波羅蜜；今無所合，故入般若波羅蜜數中。

(二) 天主與佛論：般若與一切法合，亦無所合

1、般若與薩婆若，無所得故不合

(1) 釋問意：般若不應與一切法合，云何獨問不與薩婆若合

問曰：若爾者，帝釋已知一切法不合，何以獨問「薩婆若不合」？

答曰：帝釋貴重深著是般若，於薩婆若愛未斷，故言：「乃至薩婆若亦不合耶？」

(2) 佛答

佛答：「般若波羅蜜、薩婆若亦不合。」一切法畢竟無生故。

2、非如凡夫心合，應如佛心合

(1) 不如凡夫人取相、著名、作起有為法合

此中佛破斷滅邪見故說「合」——「般若波羅蜜不如凡夫人取相、著名、作起有為法合，如佛心合。」⁶⁴

(2) 應如佛心合

問曰：云何如佛心合？

答曰：一切相虛誑，故「不取」相；一切法中有無常等過咎，故「不受」；吾我心縛著世間，皆動相，故「不住」；能生種種苦惱，後變異，故「不著」；一切世間顛倒，顛倒果報不實，如(498c)幻、如夢，無所滅，故「不斷」。⁶⁵是故佛不著法、不生高心，入畢竟空善相中，深入大悲，以救眾生；⁶⁶菩薩應如佛心合。

3、帝釋領解

帝釋歡喜，讚言：「希有！是般若波羅蜜不破壞諸法，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，而能成就菩薩，令得至佛。」

⁶³ 不：不生不起，不得不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）

⁶⁴ 破空說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）

⁶⁵ 不：不取、不受、不住、不著、不斷（無所滅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3）

⁶⁶ 畢竟空中，深入大悲，以救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8）

二、若取相分別合不合或著無所有——無方便則失⁶⁷**(一) 須菩提明：以有所得分別合不合，是則失般若**

須菩提言：「若菩薩用有所得如是分別一切智等，一切法若合、若不合，是菩薩則失般若波羅蜜。」

(二) 佛復明：著空無所有，是亦失般若

佛然可其言，如是更有因緣：「菩薩若取汝所說『一切法無合不合』，取是空相，言『般若空無所有、不牢固』，是亦失般若波羅蜜。」⁶⁸

肆、明信般若——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故不可信，如是名為信般若

須菩提知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，是故問：「若信般若波羅蜜，信何法？」

般若波羅蜜空亦不可得，為決定心信⁶⁹於何法？

佛言：「色等一切法不可信。何以故？色等一切法自性不可得，故不可信。」

【經】**伍、領解稱歎：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****(壹) 須菩提正歎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。」

(貳) 佛反問：以何因緣故名為摩訶波羅蜜

「須菩提！何因緣故，是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？」

(參) 須菩提釋**一、舉五門釋****(一) 不分別諸法大小等，名為摩訶波羅蜜****1、不作大小**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作色大、不作色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大、不作小；眼乃至意，色乃至法，眼識界乃至意識界，不作大、不作小；檀波羅蜜乃至禪波羅蜜，不作大、不作小；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不作大、不作小；四念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作大、不作小；諸佛法，不作大、不作小；諸佛，不作大、不作小。」

2、不作合散

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作色合、不作色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合、不作散；乃至諸佛不作合、不作散。⁷⁰

⁶⁷ 般若：取則失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7)

⁶⁸ 般若合不合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)

⁶⁹ [信]—[宋][宮]。(大正 25, 498d, n.10)

⁷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集、不作散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集、不作散，如是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集、不作散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作集、不作散。世尊！我緣此意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4b3-8)

3、不作無量非無量

色不作⁷¹無量、不作非無量；乃至諸佛不作無量、亦不作非無量。

4、不作廣狹

色不作⁷²廣、不（499a）作狹；乃至諸佛不作廣、不作狹。

5、不作有力無力

不作色有力、不作色無力；乃至諸佛不作有力、不作無力。⁷³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是般若波羅蜜名摩訶波羅蜜。

（二）著「不作大小」等相，亦失般若，不能得無上菩提

1、起「作大小、不作大小」等想則失般若

世尊！若新發意菩薩摩訶薩若不遠離般若波羅蜜、不遠離禪波羅蜜、不遠離毘梨耶波羅蜜、不遠離羼提波羅蜜、不遠離尸羅波羅蜜、不遠離檀波羅蜜，如是念：『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作色大、不作色小，乃至諸佛不作大、不作小；色不作合、不作散；不作色無量、不作色非無量；不作色有力、不作色無力；乃至諸佛不作有力、不作無力。』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若如是知，是為不行般若波羅蜜。⁷⁴

何以故？是非般若波羅蜜相——所謂作色大小乃至諸佛作大小，色有力、無力乃至諸佛有力、無力。⁷⁵

⁷¹ 色不作=不作色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98d, n.14)

⁷² 色不作=不作色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98d, n.15)

⁷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強、不作弱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強、不作弱，如是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強、不作弱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作強、不作弱。世尊！我緣此意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4b18-23)

⁷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，依止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大、不作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亦不作大、不作小，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大、不作小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亦不作大、不作小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集、不作散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量、不作非量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廣、不作狹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作強、不作弱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亦不作強不作弱，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作強、不作弱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亦不作強、不作弱。』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
復次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，依止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作大、作小……；於色作強、作弱……；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作強、作弱。』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復次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，不依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不作大、不作小……；於色不作強、不作弱……；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作強、不作弱。』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復次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新趣大乘，不依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作大、作小……；於色作強、作弱……；於諸如來應正等覺亦作強、作弱。』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由起此想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4b24-185b14)

⁷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何以故？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大小、不作大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若作大小、不作大小，乃至於

2、以有所得故，不能得無上菩提

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用有所得故，有大過失——所謂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作色大、作色小，乃至諸佛作有力、作無力。何以故？有所得相者，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⁷⁶

二、舉十門釋**(一) 不生門**

所以者何？眾生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亦應不生；色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不生；乃至佛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不生。

(二) 性無門

眾生性無故，般若波羅蜜性無；色性無故，般若波羅蜜性無；乃至佛性無故，般若波羅蜜性無。⁷⁷

(三) 非法門

眾生非法故，般若波羅蜜非法；色非法故，般若波羅蜜非法；乃至佛非法故，般若波羅蜜非法。⁷⁸

(四) 空門

眾生空故，般若波羅蜜空；色空故，般若波羅蜜空；乃至佛空故，般若波羅蜜空。

(五) 離門

眾生離故，般若波羅蜜離；色離故，般若波羅蜜離；乃至佛離故，般若波羅蜜離。

(六) 無有門

眾生無有故，般若波羅蜜無有；(499b) 色無有故，般若波羅蜜無有；乃至佛無有故，般若波羅蜜無有。⁷⁹

佛無上正等菩提若作大小、不作大小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若作大小、不作大小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集散、不作集散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量非量、不作量非量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廣狹、不作廣狹，……。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，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，於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。』世尊！如是一切皆非般若波羅蜜多等流果故。」(大正 7, 185b14-185c8)

⁷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起如是想：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色若作大小、不作大小……；於色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……；於諸如來應正等覺若作強弱、不作強弱。』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名大有所得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何以故？非有所得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故。」(大正 7, 185c9-186a2)

⁷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有情無自性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；色無自性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自性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；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自性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；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自性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。」(大正 7, 186a8-15)

⁷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有情無所有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；色無所有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所有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；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所有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；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所有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。」(大正 7, 186a15-21)

⁷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8 大師品〉：「世尊！有情不可得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；色不可得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得故，當觀般若波羅

(七) 不可思議門

眾生不可思議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；色不可思議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；乃至佛不可思議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。

(八) 不滅門

眾生不滅故，般若波羅蜜不滅；色不滅故，般若波羅蜜不滅；乃至佛不滅故，般若波羅蜜不滅。

(九) 不可知門

眾生不可知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知；色不可知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知；乃至佛不可知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知。

(十) 力不成就門

眾生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；色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；乃至佛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。

三、結歎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。」⁸⁰

【論】釋曰：

伍、領解稱歎：般若波羅蜜名為摩訶波羅蜜

(壹) 須菩提正歎

須菩提聞佛所說，疑心開解，讚歎般若波羅蜜言：「是般若名為摩訶波羅蜜。」

(貳) 佛反問：以何因緣故名為摩訶波羅蜜

佛反問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何以⁸¹名為大波羅蜜？」

(參) 須菩提釋

一、舉五門釋

(一) 不分別諸法大小等，名為摩訶波羅蜜

1、不作大小

(1) 略述

須菩提答：「色等諸法不作大、不作小故。」

蜜多亦不可得；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不可得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；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可得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7, 186b3-10)

⁸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8 大師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」⁽¹⁾世尊！有情無生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；色無生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生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；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無生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；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生故，當觀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。⁽²⁾世尊！有情無自性故……。⁽³⁾世尊！有情無所有故……。⁽⁴⁾世尊！有情空故……。⁽⁵⁾世尊！有情遠離故……。⁽⁶⁾世尊！有情不可得故……。⁽⁷⁾世尊！有情不可思議故……。⁽⁸⁾世尊！有情無壞滅故……。⁽⁹⁾世尊！有情無覺知故……。⁽¹⁰⁾世尊！有情力不成就故……。世尊！我緣此意，故說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6a2-c9)

⁸¹ 以+（故）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99d, n.7)

(2) 釋意**A、第一說**

凡夫人心於諸法中隨意作大、小。
如人急時，其心縮小；安隱富樂時，心則寬大。
又如八背捨⁸²中，隨心故，外色或大、或小。

B、第二說**(A) 色作大**

又如凡夫人於眼見色中⁸³，非色事亦言色；如指業、指量、指數、指一異等法合為色。是名「色作大」。

(B) 色作小

有人眼見色——可見處名色，不可見處不名色。
有人言：麁色虛诳非真色，但微塵常故是真色；微塵和合時，假名為色。
是名「色作小」。

C、結

如是等因緣，凡夫人於色或作大、或作小，隨憶想分別故，破諸法性；般若波羅蜜，隨色性如實觀，不作大、小。

2、不作合散

「不合不散」者，般若波羅蜜，不說微⁸⁴色(499c)和合更有色生；但有假名，無有定相色，是故無合、無散。

3、不作無量非無量

色無邊故無量——無處不有色、無時不有色，故無有量。

色是作法——般若波羅蜜中，不以微塵合故有麁色；不以麁色散故還歸微塵，是故言「不合不散」；起法有分別籌量多少，不得言「不合不散」。

「無量」，如凡人——空故說「無量」，實故說「有量」；般若波羅蜜遠離空、實，故言「非量非無量」。

⁸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1 序品)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，外亦觀色，是初背捨。內無色，外觀色，是第二背捨。淨背捨，身作證，第三背捨。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，是五。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『背捨』。」(大正 25, 215a7-11)

(2) 八背捨又名為「八解脫」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0 (13 經)《大緣方便經》：「八解脫，云何八？色觀色，初解脫；內無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淨解脫，三解脫；度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雜想，住空處，四解脫；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滅盡定，八解脫。」(大正 1, 62b20-25)

(3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34b15-438c1)。

⁸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又如凡夫前見色中』已下，指動時名為指等；指之分寸長短等名指量；或問指等名指數；或云指一指異等名一異。此之五法，實如是色，不為塵所成，但指是色故。人乃化和合成大色解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88b9-12)

⁸⁴ 微+（塵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99d, n.11)

4、不作廣狹

凡夫人隨心憶念得解故，於色作廣、作狹；般若波羅蜜觀實法相，不隨心故，非廣、非狹。

5、不作有力無力

凡夫人不知和合因緣生諸法，故言「色有力」。

如合眾縷以為繩，不知者謂繩有力；又如牆崩殺人，言牆有力。

若各各分散，則無有力。

般若波羅蜜，知和合相，不說一法有力、不說言無力。

※ 結歎

是故名「摩訶般若⁸⁵波羅蜜」。⁸⁶

（二）著「不作大小」等相，亦失般若，不能得無上菩提

1、起「作大小、不作大小」等想則失般若

（1）但行般若，反墮邪見。般若與五度和合，般若為主，功德具足⁸⁷

復有大因緣，若菩薩不遠離六波羅蜜，色等諸法不作大、不作小。

但行般若波羅蜜，則心散亂、不調順，多生疑悔、邪見，失般若波羅蜜相。⁸⁸

若與五波羅蜜和合行，則調柔不錯，能成辦眾事。

譬如八聖道分，正見是道，若無七事佐助，則不能辦⁸⁹事，亦不名正見。

是故佛說：「一切諸善法皆從因緣和合共生，無有一法獨自生者。」

是故和合時各各有力，但力有大小。

是名行般若波羅蜜。

（2）離五度行般若作大小想則墮有邊，離五度著不大不小想亦是失

若菩薩離五波羅蜜，行般若波羅蜜，分別色等諸法若大、若小等，是人即墮用有所得，墮有邊中。

若於色等諸法無所分別若大、若小，離五波羅蜜，著是不大、不小等空相。

先分別諸法大、小，有所得為失；今（500a）著不大、不小等空相，亦是失。⁹⁰

2、以有所得故，不能得無上菩提

所以者何？此中須菩提說因緣：「有所得相者，乃至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所以者何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寂滅相、無所得相、畢竟清淨相。有所得相者，生諸戲論、諍競；一切法無生無滅，無所得相。

⁸⁵ 般若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99d, n.14)

⁸⁶ 般若名大：不觀諸法大小集散等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8〕p.316)

⁸⁷ 但行般若，反墮邪見。但行五度，不到不出。般若五度和合，般若為主，功德具足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8〕p.317)

⁸⁸ 六度：般若離五，多生邪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)

⁸⁹ (成) + 辦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99d, n.17)

⁹⁰ 般若：取則失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9〕p.317)

二、舉十門釋**(一) 詳辨不生門**

如我、眾生，十方求索不可得，但有假名，實不生。

眾生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亦如眾生相，破吾我顛倒，故不生不滅。如色等諸法，生相不可得故不生。

二法攝一切法：若眾生、若法。此二法因緣故⁹¹和合生，但有假名，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此法即是無生。是二法無生故，當知色等諸法亦無生。

(二) 略例「性無門乃至不可知門」

眾生、法——無性、無所有、空、離、不可思議、不滅、不可知亦如是。⁹²

(三) 釋「力不成就門」

「眾生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」者，先說「一切法從因緣和合生，各各無自力」。般若波羅蜜，知諸法各各無自力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

般若波羅蜜從諸法生故無自力；無自力故，亦同諸法畢竟空。是故說「眾生及法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先說色等諸法不作有力、無力，今何以更說力不成就故，般若力亦不成就

問曰：先說「色等諸法不作有力、不作無力」，今何以更說「眾生及色等諸法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」？

答曰：上說「般若觀諸法，不作有力、不作無力」，聽者謂：「般若波羅蜜能作是觀，即有大力。」是故此中說「眾生、色等力不成就故，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」。

三、結歎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名「摩訶波羅蜜」。

⁹¹ [故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0d, n.2)

⁹² 案：依照經文，論此處缺「無有」一項。

〈釋信謗品第四十一〉⁹³
(大正 25, 500a28-503a13)

【經】

壹、明信解般若與毀訾般若

(壹) 明般若甚深，云何得信解

一、舍利弗問

爾時，慧命舍利弗白佛言⁹⁴：「世尊！有菩薩（500b）摩訶薩信解是般若波羅蜜者，⁽¹⁾從何處終來生是間？⁽²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為幾時？⁽³⁾為供養幾佛？⁽⁴⁾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來幾時，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？」⁹⁵

二、佛答⁹⁶

(一) 明所具因緣

佛告舍利弗：「⁽¹⁾是菩薩摩訶薩供養十方諸佛，來生是間；⁽²⁾是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無量無邊阿僧祇百千萬億劫；⁽⁴⁾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常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；⁽³⁾供養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，來生是間。」

(二) 見聞般若如見佛、從佛聞法，能以無相、無二、無所得為方便隨順信解深般若義

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若見、若聞般若波羅蜜，作是念：『我見佛，從佛聞法⁹⁷。』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，以無相、無二⁹⁸、無所得故。」⁹⁹

⁹³ ((大智…一)) 十二字 = ((大智度論釋信毀品第四十一上)) 十三字【宋】【元】，(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一品上信毀品)) 十四字【宮】，((釋信毀品第四十一之上)) 十字【明】，(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品上塗犁品))十三字【聖】，((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泥犁品))十四字【石】。
(大正 25, 500d, n.5)

⁹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爾時，慧命舍利弗白佛言」已下，就此品中，大有三分：第一明其信人；第二明至謗者；第三嘆此法甚深故所以信者福高，謗人罪大。此問意，今〈往生品〉下〈方便品〉、〈輕毛品〉等中，悉有此問，但所為不同，並至文當釋。既欲明謗者故，此初身子先問信人，凡有四問：第一問來生處，第二問發心久近，第三問供養幾佛，第四可行行幾時也，當釋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6b21-c1)

⁹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9 地獄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能信解者，是菩薩摩訶薩從何處沒，來生此間？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已經幾時？曾親供養幾所如來應正等覺？修習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為已久如？云何信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？」(大正 7, 186c11-16)

⁹⁶ 久已發無上心
成就四緣能信般若
| 供養無量數佛
| 發心常行六度
| 無相無二無所得故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2〕p.153)

⁹⁷ [法] - [宋][元][明][宮]。(大正 25, 500d, n.6)

⁹⁸ [無二] - [宋][宮]。(大正 25, 500d, n.7)

⁹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 〈39 地獄品〉：

佛告舍利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能信解者，是菩薩摩訶薩從十方殞伽沙等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法會中沒，來生此間。是菩薩摩訶薩發趣無上正等菩提，已

(貳) 所信般若無聞無見，諸法鈍故**一、須菩提問般若可見可聞不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聞、可見耶？」

二、佛答：般若不可得見聞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般若波羅蜜無有聞者、無有見者；般若波羅蜜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¹⁰⁰

內空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；乃至無法有法空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

四念處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；乃至八聖道分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

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

須菩提！佛及佛道無聞、無見，諸法鈍故。」

(參) 明亦有新學能信深般若，亦有久學謗般若**一、須菩提問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菩薩幾時行佛道，能習行如是深般若波羅蜜？」¹⁰¹

二、佛分別答**(一) 雖初發意，習行六度，善具方便，能信受般若**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中應分別說。

須菩提！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習行深般若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（500c）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以方便力故，於諸法無所破壞，不見諸法無利益者；亦終不遠離行六波羅蜜，亦不遠離諸佛；從一佛世界至一佛世界，若欲以善根力供養諸佛，隨意即得；終不生母人腹中，終不離諸神通，終不生諸煩惱及聲聞、辟支佛心；從一佛世界至一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。須菩提！如是等諸菩薩摩訶薩能習行深般若波羅蜜。¹⁰²

經無量無數無邊百千俱胝那庾多劫。是菩薩摩訶薩已曾親近供養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量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，常勤修習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般若波羅蜜多，已經無量無數無邊百千俱胝那庾多劫。舍利子！是菩薩摩訶薩若見、若聞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便作是念：『我見大師，聞大師說。』舍利子！是菩薩摩訶薩以無相、無二、無所得為方便，能正信解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趣。」（大正 7, 186c16-187a1）

¹⁰⁰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〈42 泥犁品〉：「佛言：『不可得見聞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？般若波羅蜜者，亦非見事、亦非聞事。般若波羅蜜者，亦無所聞、亦無所見，以諸法聲故。五波羅蜜者，亦不見、亦不聞，以諸法聲故。』」（大正 8, 62c11-15）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9 地獄品〉：「佛言：『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無能聞及能見者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實非所聞、所見法故。善現！般若波羅蜜多無見無聞，諸法鈍故；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無見無聞，諸法鈍故。』」（大正 7, 187a5-9）

¹⁰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9 地獄品〉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已於無上正等菩提積行久如，乃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？」（大正 7, 187a17-18）

¹⁰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4〈39 地獄品〉：「佛言：『善現！於此事中應分別說。善現！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即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亦能修學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善巧故，不壞諸法，不見諸法有增有減。常不遠離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正行，常不遠離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眾。從一佛國趣

(二) 雖是久學，以有所得故，不能信受而毀訾般若

1、明毀訾般若之行

須菩提！有菩薩摩訶薩多見諸佛若無量百千萬億，從諸佛所，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、智慧，皆以有所得故。

是菩薩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時，便從眾中起去，不恭敬深般若波羅蜜及諸佛。是菩薩今在此眾中坐，聞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不樂，便捨去。¹⁰³何以故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先世聞深般若波羅蜜時棄捨去，今世聞深般若波羅蜜亦棄捨去，身心不和。

是人種愚癡因緣業，種是愚癡因緣罪故，聞說深般若波羅蜜毀訾¹⁰⁴；毀訾般若波羅蜜故，毀訾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¹⁰⁵

2、述毀訾般若之報

(1) 明破法所受之苦

A、先受地獄苦

是人毀訾三世諸佛一切智¹⁰⁶，起破法業；因緣¹⁰⁷集故，無量百千萬億歲墮大地獄中。是破法人輩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若火劫起時，至他方大地獄中生；在彼間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彼間若火¹⁰⁸劫起時，復至他方大地獄中生；在彼間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如是遍十方，彼間若火劫起故，從彼死，破法業因緣未盡故，還來是間大地獄中生。此間，亦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受無量苦，此間火劫起故，復(501a)至十方他世界生。¹⁰⁹

一佛國，欲以種種上妙供具，供養恭敬、尊重讚歎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等，隨意能辦，亦能於彼諸如來所種諸善根，令速圓滿。是菩薩摩訶薩隨受身處，不墮母腹胞胎中生。心常不與煩惱雜住，亦曾不起二乘之心。是菩薩摩訶薩常不遠離殊勝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成熟有情、嚴淨佛土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能正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』(大正 7, 187a19-b5)

¹⁰³ 從座起去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)

¹⁰⁴ 毀訾毀訾=訾毀訾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0d, n.13)

¹⁰⁵ 菩薩十能行六度，常行方便——能信般若——初心即能

「供佛行度，行有所得——不信般若——久學亦失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2〕p.153)

¹⁰⁶ 智+（故）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00d, n.14)

¹⁰⁷ (破法業)+因緣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0d, n.15)

¹⁰⁸ 火=大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0d, n.17)

¹⁰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 〈39 地獄品〉：「彼由造作增長愚癡、惡慧罪業，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即便毀謗障礙棄捨。彼既毀謗障礙棄捨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則為毀謗障礙棄捨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相智。彼由毀謗障礙棄捨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一切相智，即便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。彼由造作增長能感匱正法業，墮大地獄經歷多歲，若多百歲、若多千歲、若多百千歲、若多俱胝歲、若多百俱胝歲、若多千俱胝歲、若多百千俱胝歲、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，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彼罪重故，於此世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乃至火劫、水劫、風劫未起已來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若此世界火劫、水劫、風劫起時，彼匱法業猶未盡故，死已轉生他方世界，與此同類大地獄中經歷多歲，若多百歲、若多千歲，乃至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，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彼罪重故，於他世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乃至火劫、水劫、風劫未起已來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若他世界火劫、水劫、風劫起時，彼匱法業猶未盡故，死已轉生餘方世界，與此同類大地獄中經歷多歲，若多百歲、若多千歲，乃至若多百千俱胝那庾多歲，大地獄中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彼罪重故，於餘世界從

B、次受畜生苦

畜生中，受破法罪業苦，如地獄中說。

C、雖得人身，生下賤家，生身不全，生無三寶處等苦

重罪漸薄，或得人身，生¹¹⁰盲人家，生旃陀羅家，生除廁、擔死人種種下賤家；若無眼、若一眼、若眼瞎，若¹¹¹無舌、無耳、無手；¹¹²所生處無佛、無法、無佛弟子處。何以故？種破法業，積集厚重具足故，受是果報。」

(2) 論罪輕重——校量「破法罪」與「五逆罪」**A、舍利弗問**

爾時，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五逆罪與破法¹¹³相似¹¹⁴耶？」

B、佛答**(A) 論因**

佛告舍利弗：「不應言相似。所以者何？若有人聽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毀訾不信，作是言：『不應學是法，是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教，諸佛不說是語。』是人自毀訾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毀訾般若波羅蜜；自壞其身，亦壞他人身；自飲毒殺身，亦飲他人毒；自失其身，亦失他人身；自不知不信、毀訾深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不信、不知。」

舍利弗！如是人，我不聽聞其名字，¹¹⁵何況眼見！何以故？當知是人名為汚法人，為墮衰濁黑性。

如是人，若有聽其言、信用其語，亦受如是苦。舍利弗！若人破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名為破法人。」¹¹⁶

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乃至火劫、水劫、風劫未起已來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如是展轉遍歷十方諸餘世界大地獄中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若彼諸餘十方世界火劫、水劫、風劫起時，彼匱法業猶未盡故，死已還生此間世界大地獄中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，乃至火劫、水劫、風劫未起已來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若此世界火劫、水劫、風劫起時，彼匱法業猶未盡故，死已復生他餘世界，經歷十方大地獄中，受諸楚毒猛利大苦。」(大正 7, 187b29-188a5)

¹¹⁰ 生+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)

¹¹¹ [若]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)

¹¹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不信之人，以自不欲見波若經破壞他正見眼故無眼，口舌謗故無舌，耳不耐聞故無耳，以手如拔故無手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9b17-19)

¹¹³ 法+（罪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3)

¹¹⁴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7：「『五逆罪相似』下第二論輕重，前論因，此論果。身子常聞小乘五逆一劫受苦，今忽聞謗般若受苦時長苦，故問相似。」(正新續藏 24, 283b6-8)

¹¹⁵ 不聽彼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3] p.308)

¹¹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 〈39 地獄品〉：「舍利子！我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尚不欲令謗正法者聞其名字，況為彼說！舍利子！謗正法者，我尚不聽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聞其名字，況令眼見！豈許共住？何以故？舍利子！諸有謗毀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彼名壞正法者，墮黑暗類如穢蠍螺，自汚污他如潰糞聚。若有信用壞法者言，亦受如前所說大苦。舍利子！諸有破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彼類即是地獄、傍生、餓鬼，決定當受極重猛利無邊大苦，是故智者不應毀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188c24-189a6)

(B) 論果¹¹⁷

a、初問答：為何不說所受罪身大小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說破法之人所受重罪，不說是人所受身體大小？」¹¹⁸

佛告舍利弗：「不須說是人受身大小。何以故？是破法人若聞所受身大小，便當吐熱血，若死、若近死苦。是破法人聞如是身有如是重罪，是人便大愁憂，如箭入心，漸漸乾枯。作是念：『破法罪故，得如是大醜身，受如是無量苦。』以是故，佛不聽舍利弗問是人所受身體大小。」

b、次問答：聞無量苦，足為未來世作明誠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願佛說之！為未來世作明誠¹¹⁹，令知破法業積集故，得如是大醜身，受如是大¹²⁰苦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後世(501b)人若聞是破法業積集厚重具足，受大地獄中久久無量苦，聞是久久無量苦時¹²¹，足為未來世作明誠！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白淨¹²²善男子、善女人聞是法足作依止，寧失身命，終不破法，自念：『我若破法，當受如是苦！』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壹、明信解般若與毀訾般若

(壹) 明般若甚深，云何得信解

一、舍利弗問

(一) 明舍利弗所問意

舍利弗聞般若波羅蜜甚深微妙，聞者尚難，何況能行！是故言：「信解般若者，是為希有！」是故問世尊：「若信解般若者，⁽¹⁾是人於何處終，來生是間？」

舍利弗作是念：「是人應從好世界終，來生是間。是人不應新發意，不應少供養佛，不應少行六波羅蜜，必是大德人，未聖而能知聖法故。」是故問：「⁽²⁾發意幾時？⁽³⁾供養幾佛？⁽⁴⁾行六波羅蜜幾時？」

¹¹⁷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7：「『不說身大小』者，論果也。佛二義故不說：一者，若說其身大小，則人絕不生信，亦受是苦；二者，若說其身則毀般若，人聞便受若死及死等苦也。問：既說其時長，何不說身大畏事？若不說身大畏事者，亦畏事不說時長？答：此通誠已謗者，今除過今未謗者謗故說時長，欲引接已謗者令其改悔故不說身大也。若說即死，於事無益也。」(正新續藏 24, 283c1-7)

¹¹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〈39 地獄品〉：「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何緣但說如是壞正法者墮大地獄、傍生、鬼界長時受苦，而不說彼形貌身量？』」(大正 7, 189a6-9)
案：《大智度論》不說「生餓鬼中」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2〈41 信謗品〉：「問曰：『何以不說生餓鬼中？』答曰：『是破壞法者，多以二煩惱，所謂瞋恚、愚癡。慳貪發故墮餓鬼，此中無慳，故不說。』」(大正 25, 502b15-18)

¹¹⁹ 誠=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誠】—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9)

¹²⁰ [大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0)

¹²¹ 苦時=時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1)

¹²² 淨=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2)

(二) 釋「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」

「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¹²³義」者，是菩薩於諸法不取相、不著空，行空¹²⁴行，和合五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；用大慈悲心，為一切眾生行般若波羅蜜故。

二、佛答**(一) 明所具因緣****1、從十方佛淨國來生**

「十方諸佛清淨世界中終，來生是間」者，為度有緣眾生，又與釋迦文¹²⁵尼佛共因緣故。

雖有此間死、此間生者，但以從他方佛所來者貴故。

2、發心無量阿僧祇劫

發心來無量阿僧祇劫，諸福德力集厚故，能信解隨順深義。

3、從發心來常行六度

有人雖無量阿僧祇劫發心久，不行功德者，是故說：「從發心來，常行六波羅蜜。」

4、供養無量阿僧祇佛

常行六波羅蜜福德故，能得見、能得供養無量無邊阿僧祇佛。

(二) 具足因緣得信力、慧力成就故，能以無相、無二、無所得為方便隨順信解深般若義

是菩薩成就上四因緣故，得無量無邊福德、智慧；是福德因緣故，諸煩惱薄，¹²⁶心柔軟。

菩薩信、慧等諸根利，轉增得力故，深入般若波羅蜜，污¹²⁷厭世間事。

若見般若波羅蜜經卷，即時心生「如(501c)見佛」；若披¹²⁸卷尋義，即時心生「如從佛聞」。信力成就¹²⁹、慧力成就¹³⁰故，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¹³¹義，所謂⁽¹⁾一切無相故；⁽²⁾出十二入二法¹³²；⁽³⁾不二法中，心無所著故，名「無所得」——略說三相¹³³，是隨¹³⁴順解¹³⁵般若波羅蜜義。

¹²³ [波羅蜜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4)

¹²⁴ 空行=空【宋】【宮】，=行空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5)

¹²⁵ 文=牟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7)

¹²⁶ 斷煩惱：福德因緣，諸煩惱薄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5〕p.311)

¹²⁷ 汚=行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19)

¹²⁸ 披：7.翻開，翻閱。11.分析，辨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521)

¹²⁹ [成就]—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0)

¹³⁰ [成就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1)

¹³¹ [波羅蜜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2)

¹³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50〈20 發趣品〉：「『說諸法一相』者，菩薩知內外十二入，皆是魔網，虛誑不實；於此中生六種識，亦是魔網虛誑。何者是實？唯不二法，無眼、無色，乃至無意、無法等，是名實。令眾生離十二入故，常以種種因緣說是不二法。」(大正 25, 417c8-12)

¹³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1 信毀品〉：「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能隨順解深般若波羅蜜義，以無相、無二、無所得故。」(大正 8, 304b2-4)

¹³⁴ [隨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3)

¹³⁵ 解+(深)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4)

(貳) 所信般若無聞無見，諸法鈍故

一、須菩提問般若可見可聞不

須菩提聞說¹³⁶見經卷如見¹³⁷佛、讀¹³⁸經文如從佛聞，如似有著，是故問：「般若可見、可聞耶？」

須菩提意：「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，天眼、天耳猶不能見、聞，何況肉眼、肉耳！出世間慧眼亦不得見，何況世間眼！」

二、佛答：般若不可得見聞

(一) 正答

佛順其意答：「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見、聞。」

(二) 釋因由

1、諸法入般若中，皆一相、無相，不分別聞者、見者及可聞、可見故

此中說因緣：「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，皆一相——無相，是中無分別聞者、見者及可聞、可見。」

三界凡夫人作分別——是眼、是色，是耳、是聲；六情是利，六塵是鈍；色等諸法是鈍，慧等是利。諸法入般若波羅蜜中，如百川歸海，皆為一味，是故說：「般若波羅蜜不可見、不可聞，以諸法鈍故。」

從檀波羅蜜乃至佛道、須陀洹乃至佛，亦如是。

2、眾生離法或法離眾生，皆不能聞、不能見

復次，眾生離法，不能聞¹³⁹、不能見；法離眾生，亦不能聞、不能見。

(參) 明亦有新學能信深般若，亦有久學謗般若

一、須菩提問

問曰：上已問「菩薩發意幾時、供養幾佛，能順解深義」，¹⁴⁰今何以更問？

答曰：上佛說「般若無聞、無見」，亦說「見般若經卷如見佛，讀¹⁴¹般若如從佛聞」。

二相說是般若——亦言「可見、可聞」，亦言「不可見、不可聞」。是故還問佛：

「菩薩幾時行得是方便，能行有、能行無——行有不墮三界、行無不墮斷滅，¹⁴²能隨般若波羅蜜相行？」¹⁴³

¹³⁶ [說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5)

¹³⁷ 見=是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6)

¹³⁸ 讀=讚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7)

¹³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復次，眾生離法不能聞』已下，明根、識等若離，人便同木石故，亦不能見聞；人若離根、識等，便是死人故，亦不能見聞也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89c1-3)

¹⁴⁰ 參考《正觀》(6), p.168：這裡的問題是針對《大智度論》卷 62 經文所說「是菩薩幾時行佛道」(大正 25, 500b26)；而所謂「上已問」，是指同一品之開頭，慧命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有菩薩摩訶薩信解是般若波羅蜜者，從何處終，來生是間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來為幾時？為供養幾佛？」(《大智度論》卷 62 (大正 25, 500a29-b3)) 又，先前是舍利弗問，接下的是須菩提所問。

¹⁴¹ 讀=說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29)

¹⁴² 方便：能行有無，不著有無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3〕p.308)

¹⁴³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〈41 信毀品〉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是菩薩幾時行佛道，能習行如是深般若波羅蜜？』」(大正 8, 304b15-16)

二、佛分別答¹⁴⁴**(一) 雖初發意，習行六度，善具方便，能信受般若****1、略述**

佛答：「有，此事不定，應當分別說。」

或有菩薩初¹⁴⁵發心，便能習行甚深六波羅蜜。

2、釋經**(1) 釋「習行」**

「習行」者，一心信受常（502a）行。

(2) 釋「方便力」

「方便力故」者，雖行六波羅蜜，起福德因緣，而心不著。

(3) 釋「於諸法無所破壞」

「諸法無所破壞」者，是菩薩信力、智慧力大故，聞摩訶衍深法，即時信；聞聲聞法亦信；聞外道在家、出家法，亦不破壞。而於中出二種利：一者、分別是道、非道，捨非道、行是道；二者、一切法入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是、無非，無破、無受。¹⁴⁶

(4) 釋「不見諸法無利益」

「不見諸法無利益」者，即是上說於中出利者。

(5) 略說「終不遠離六波羅蜜，乃至淨佛世界」

是德福¹⁴⁷具足故，終¹⁴⁸不遠離六波羅蜜，乃至淨佛世界，略說義。

3、結成

有菩薩雖新發意，深信受是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 雖是久學，以有所得故，不能信受而毀訾般若**1、明毀訾般若之行**

有菩薩久發意，供養千萬億諸佛，用有所得行六波羅蜜，不信受是般若波羅蜜。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是人於過去世聞深般若波羅蜜，不信不受，從坐起去¹⁴⁹；今佛為說¹⁵⁰，不信不受。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2 〈41 信謗品〉(大正 25, 500b25-27)。

¹⁴⁴ ┌能行六度，常行方便——能信般若——初心即能
菩薩+供佛行度，行有所得——不信般若——久學亦失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2〕p.153)

¹⁴⁵ (從) + 初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1d, n.30)

¹⁴⁶ ┌一、分別是道、非道，捨非道、行是道。
信般若二利+二、法入般若中，無是無非，無破無受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2〕p.153)

¹⁴⁷ 德福=福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)

¹⁴⁸ 終=知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)

¹⁴⁹ 從坐起去今佛=去今佛從坐起作【宋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3)

¹⁵⁰ 為說=欲現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4)

破般若波羅蜜罪業¹⁵¹果報故，說是人不信不受業因緣故，即起愚癡業因緣；得愚癡業因緣故，疑悔惡邪，著心轉增；著心轉增故，於大眾中，毀訾破壞般若波羅蜜；破壞般若波羅蜜故，破三世十方諸佛一切智。

2、述毀訾般若之報

(1) 明破法所受之苦

A、先受地獄苦

破三世十方諸佛一切智罪故，轉身墮大地獄。

「大地獄」者，阿鼻地獄，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歲，受憂愁、苦惱。

憂愁是心苦，惱¹⁵²是身苦。

「從一大地獄至一大地獄」者，如福德因緣故，上有六欲天；罪業因緣亦如是，下有八種大地獄。八種大地獄各有十六小地獄，¹⁵³是中阿鼻最大。餘須彌四天下，亦如是。是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有百億須彌山，有百億阿鼻地獄，是故說「從一阿鼻大地獄至一阿鼻大地獄」。如人從會(502b)至會；又如入正位者，從天上來受人間樂，從人中還至天上受樂。

若此間火劫起，其罪未盡故，轉至他處十方世界大¹⁵⁴地獄中受罪；若彼間火¹⁵⁵劫起，復展轉至他方；他方火劫起，復還生此間阿鼻地獄中，展轉如前。

B、次受畜生苦

是破般若波羅蜜罪小滅¹⁵⁶，展轉生勤苦畜生中。此間火劫起，復生他方世界畜生中，展轉受苦；彼間火劫起，還來此間，復展轉如前。

C、雖得人身，生下賤家，生身不全，生無三寶處等苦

罪轉微輕，或得人身，生下賤家，所謂——

生生盲¹⁵⁷家，不欲¹⁵⁸見般若波羅蜜罪故。

輕賤說法人故，生旃陀羅及除糞、擔死人等下賤家。

毀¹⁵⁹皆說法者故無舌，不欲聞故無耳，麾¹⁶⁰手¹⁶¹非¹⁶²撥¹⁶³故無手。

¹⁵¹ [業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5)

¹⁵² (苦) + 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8)

¹⁵³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9《30 世記經》〈4 地獄品〉：「彼有八大地獄，其一地獄有十六小地獄。第一大地獄名想，第二名黑繩，第三名堆壓，第四名叫喚，第五名大叫喚，第六名燒炙，第七名大燒炙，第八名無間。其想地獄有十六小獄。小獄縱廣五百由旬。第一小獄名曰黑沙，二名沸屎，三名五百丁，四名飢，五名渴，六名一銅釜，七名多銅釜，八名石磨，九名膿血，十名量火，十一名灰河，十二名鐵丸，十三名斬斧，十四名豺狼，十五名劍樹，十六名寒冰。」(大正 1, 121c4-13)

(2)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5c18-177c3)。

¹⁵⁴ [大] –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0)

¹⁵⁵ 火=大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1)

¹⁵⁶ 滅=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2)

¹⁵⁷ 生盲=盲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4)

¹⁵⁸ 欲=用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5)

¹⁵⁹ (生) + 毀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7)

¹⁶⁰ 麾(ㄏㄨㄟ): 3.揮動。5.謂揮手使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279)

此人心雖愛佛，以愚癡無智故，毀滅佛母，破壞法藏；破壞法藏故，生無佛、法、眾處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破般若罪報不說生餓鬼中

問曰：何以不說生餓鬼中？

答曰：是破壞法者，多以二煩惱，所謂瞋恚、愚癡。慳¹⁶⁴貪發故墮餓鬼，此中無慳故不說。

(2) 論罪輕重——校量「破法罪」與「五逆罪」

A、舍利弗問

問曰：舍利弗何以言「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」？

答曰：舍利弗是¹⁶⁵聲聞人，常聞五逆罪最重，墮阿鼻地獄，一劫¹⁶⁶受苦。聲聞人不悉知供養般若得大果報，又不知謗毀般若得大罪，故舉五逆，對問「相似不」？

B、佛答

(A) 論因

a、毀謗般若者自他俱害故罪重

「答言不¹⁶⁷相似」者，以相去¹⁶⁸懸遠¹⁶⁹故。所以者何？

此人毀謗般若者，自失大利，亦令他失；自遠離般若，亦令他遠離；自破壞善根，亦破他善根；自塗邪見毒，亦塗他邪見毒；自失其身，亦失他身；自不知故、著法愛故¹⁷⁰破，亦令他破般若波羅蜜。

b、明五逆罪與破般若罪不相似

(a) 殺父、殺母但違一世恩，殺行般若之菩薩則違久劫恩

如父母愛子，恩極一世，又以因緣故愛；

是行般若波羅蜜（502c）菩薩，於無邊世中，深心愛念眾生。

父母念子，無能以一眼與者；

行般若波羅蜜者，於無邊劫中，以頭、目、髓、腦¹⁷¹，積過須彌，以施眾生。

¹⁶¹ 麽手=手麁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18)

¹⁶² 非：4.責備，反對。5.引申為不喜歡，討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778)

¹⁶³ (1) 撥：13.拋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894)

(2) 麽手非撥：用手隨便丟。

¹⁶⁴ [慳] –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0)

¹⁶⁵ [是] –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1)

¹⁶⁶ 劫=切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2)

¹⁶⁷ 答言不=得言【宋】【宮】，=若不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4)

¹⁶⁸ 相去：相距，相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138)

¹⁶⁹ 懸遠：相距很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780)

¹⁷⁰ 故+（自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5)

¹⁷¹ 憶=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6)

(b) 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：但壞肉身，不壞法身

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，但壞肉身，不壞法身。

(c) 壞和合僧：雖離眷屬，不壞般若

壞僧是離眷屬，讚五法¹⁷²，不壞般若。

(d) 結

是故五逆罪不得似壞般若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能令人作佛，毀般若罪則無喻。

c、述破法之失

(a) 破般若人，佛不欲令人聽聞其名字，何況親附禮拜、受其教訓

是故破般若人，我不欲聽聞其名字，何況眼見！

是破般若人，或先世福德因緣，廣學多聞、富貴威德、巧於談語、諸魔官屬常隨逐佐助故，未得阿鞞跋致菩薩見其多人供養，多有出家、在家弟子；是故若有說¹⁷³其名者，不聽聞之，何況親附禮拜，受其教訓¹⁷⁴！

(b) 破般若人，名為污法人，為墮衰濁黑性

所以者何？菩薩欲增長善法，利益眾生；是人欲破法，令眾生墮大衰濁¹⁷⁵—一二事相違故。

「衰濁」者，如人著衰，雖好衣美食，常無色力；雖勤身作務，財產日耗。是人壞一切佛上法寶¹⁷⁶故，雖身口業善——持戒、布施、讚¹⁷⁷經，善法終不增長；如濁水泥，不見面像，亦不中飲。是人不中¹⁷⁸親近，若親近者，則喜染著。

是人破法故，邪見疑悔常擾亂心。先所聞法，深染愛著，不解般若波羅蜜相，故言：「般若波羅蜜無所有、空、不堅固，無有罪福。」如是濁亂蔽其心故，不能得見清淨實法相。

「黑性」者，佛法中善法明白，不善法名黑。是人常積集不善法，故成不善性。

d、若有人信受破法人，其罪亦同

若有信受其語，其罪亦同。

¹⁷² (1) 《四分律》卷 5：「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。時提婆達故執此五法，復往教諸比丘言：『世尊以無數方便常歎說頭陀少欲知足、樂出離者。盡形壽乞食，著糞掃衣，露坐，不食酥鹽，不食魚及肉。』時諸比丘語提婆達言：『汝莫破和合僧，莫住破僧法堅持不捨。』」(大正 22, 595c2-7)

(2) 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7 (大正 23, 264b28-c4)。

¹⁷³ 說=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29)

¹⁷⁴ 教訓：1.教育訓練。《左傳·哀公元年》：“越十年生聚，而十年教訓，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為沼乎！”2.教導訓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448)

¹⁷⁵ 濁=冥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30)

¹⁷⁶ 寶=寶相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31)

¹⁷⁷ 讚=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02d, n.32)

¹⁷⁸ 中(ㄓㄨㄥˋ): 9.值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579)

(B) 論果

a、初問答：為何不說所受罪身大小

問曰：舍利弗何以問是人受身大小，而佛不答？

答曰：

(a) 舍利弗請問之意

舍利弗既聞受罪時節及處所，不聞其身大小，意欲聞佛說其大身。(503a) 又如帝釋身長十里，受樂遍滿；故欲知受罪身大，受苦亦多。

(b) 佛不為明說之原因

有二因緣故，佛不為說：

一者、上已說「其在二惡道中，久受苦惱」；今復說「其身大醜惡」，人或不信，不信者當受久劇之苦故。

二者、若信佛語，則大憂怖，憂怖故風發，吐熱血死；「若死等」者，設令不死，身常乾枯。若不信，後世受重罪，故佛不說。

b、次問答：聞無量苦，足為未來世作明諦

舍利弗白佛：「今雖以二因緣故不說，願憐愍未來世人故說。」

佛言：「若有善根白性福德人，足作依止。」

「白性」者，與黑性相違。

「依止」者，聞是受苦，更不敢作。

若不信，雖說身大亦不信；若信，聞上受苦久遠足可信。